

南齊校書議

朱季海著
中華書局

南齊書校議

朱季海著

中華書局

1984年·北京

責任編輯：駢宇齋

南齊書校譏

NanQiShu JiaoYi

朱季海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輕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4⁸/4 印張·105千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7,200册

統一書號：11018·1291 定價：0.72元

自序

中華書局點校二十四史，盛舉也。因循久之，殺青有待，海內悵惋。一旦驟覩南齊書問世，歡忭出意外；雖在穴病之中，猶強卧而讀之。尋繹蕭書，兼及校記，始知點勘之勤，有度越治平諸子者矣。此書南豐所校，猶恨未盡，中華本出，輔以校記，幾可取而代之。予因得理董故實，優遊文義，乃有事半功倍之益。時有所見，亦嘗下籤，或校所遺漏，或商量危疑，要在爲讀史考文之助而已。史遷曰“拾遺補蓽”；班固曰“函雅故，通古今”，張晏以爲“包含雅訓之故，及古今之語”也，其言遠哉。於時藏書蕩盡，偃息在牀，事比課虛，功慙經遠，愚者一得，未必有當於斯文，亦各言其志云爾。

朱季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錄

南齊書卷一校議.....	(1)
南齊書卷二校議.....	(3)
南齊書卷三校議.....	(3)
南齊書卷四校議.....	(9)
南齊書卷六校議.....	(11)
南齊書卷七校議.....	(12)
南齊書卷八校議.....	(16)
南齊書卷九校議.....	(17)
南齊書卷十校議.....	(21)
南齊書卷十一校議.....	(22)
南齊書卷十二校議.....	(28)
南齊書卷十三校議.....	(29)
南齊書卷十四校議.....	(30)
南齊書卷十五校議.....	(33)
南齊書卷十六校議.....	(34)
南齊書卷十七校議.....	(35)
南齊書卷十八校議.....	(37)
南齊書卷十九校議.....	(39)
南齊書卷二十校議.....	(43)

南齊書卷二十一校議	(44)
南齊書卷二十二校議	(45)
南齊書卷二十三校議	(47)
南齊書卷二十四校議	(51)
南齊書卷二十五校議	(52)
南齊書卷二十六校議	(55)
南齊書卷二十七校議	(57)
南齊書卷二十八校議	(61)
南齊書卷二十九校議	(65)
南齊書卷三十校議	(67)
南齊書卷三十二校議	(70)
南齊書卷三十三校議	(71)
南齊書卷三十四校議	(76)
南齊書卷三十五校議	(79)
南齊書卷三十六校議	(81)
南齊書卷三十七校議	(82)
南齊書卷三十八校議	(84)
南齊書卷三十九校議	(86)
南齊書卷四十校議	(88)
南齊書卷四十一校議	(92)
南齊書卷四十二校議	(98)
南齊書卷四十三校議	(100)
南齊書卷四十四校議	(101)
南齊書卷四十五校議	(102)

南齊書卷四十六校議	(103)
南齊書卷四十七校議	(106)
南齊書卷四十八校議	(109)
南齊書卷四十九校議	(110)
南齊書卷五十校議	(111)
南齊書卷五十一校議	(113)
南齊書卷五十二校議	(114)
南齊書卷五十三校議	(119)
南齊書卷五十四校議	(121)
南齊書卷五十五校議	(124)
南齊書卷五十六校議	(126)
南齊書卷五十七校議	(127)
南齊書卷五十八校議	(132)
南齊書卷五十九校議	(137)

南齊書卷一校議

發盆口，悉乘商旅船舫。（《本紀第一·高帝上》/7頁）

校勘記：“舫”南監本、殿本、局本作“艦”。毛本闕“舫”字。（此爲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七二年版校勘記，以下省稱“校”。）

校議：季海按百衲本影宋大字本是也。毛氏所據底本，亦出於此，但印有先後，此處闕字，猶未加剜補耳。南監本所據，亦是闕字本，直探下文“自新林至赤岸，大破之，燒其船艦”之文，臆補“艦”字，殿本、局本遂承其譌。其實舫艦自別，觀下文“急開大小槅，撥淮中船舫，悉渡北岸”，可見。《釋名·釋船》曰：“上下重牀曰艦，四方施板以禦矢石，其內如牢檻也。”此謂商旅之船耳，不當云艦。（此爲筆者校議，以下省稱“議”。）

別率杜黑蠡急攻壘東。（《本紀第一·高帝上》/8頁）

校：“杜黑蠡”《通鑑》作“杜黑驃”。《考異》云：“《宋書》、《南齊書》作‘黑蠡’，今從《宋略》。”

議：季海按洪頤煊《諸史考異·魏書下》杜墨驃條：“《劉裕傳》：休範將杜墨驃又攻新亭東廂，昱將顯達率所領至杜姥宅破墨驃軍。頤煊案《宋書·桂陽王休範傳》、《南齊書·高帝紀》俱作杜黑蠡。”是《魏書》亦作“驃”，與《宋略》合。沈、蕭以黑驃名鄙，故以“黑蠡”字代之耳。裴、魏從質，爲得其實。《通鑑》從裴，是也。（洪引《劉裕傳》見于昱《傳》下，《魏書》實作杜墨驃，王氏校勘記不云宋本有異文。）《宋書·自序》：“姚泓聞大軍至，遣僞東平公姚紹……紹又遣長史領軍將軍姚伯子、寧朔將軍安鸞、護軍姚默驃、平遠將軍河東太守唐小方，率衆三

萬，屯據九泉。默驃猶墨驃矣。墨，黑義同，大氏河、朔謂之墨，江南謂之黑，故沈、蕭云杜黑蟲，《魏書》作杜墨驃，姚氏將亦名姚默驃也（默疑亦當爲“墨”）。《宋書·桂陽王休範傳》：“初休範自新林，分遣同黨杜耳、丁文豪、杜墨蟲等，直行朱雀門。”云云，則沈書正作墨蟲矣。

休範既死，典籤許公輿詐稱休範在新亭。（《本紀第一·高祖上》/9頁）

議：季海按《金樓子·說蕃篇》：“劉休範欲舉兵襲朝廷，密與典籤新蔡人許公輿謀之。”《通鑑·宋紀》蒼梧王元徽二年亦書“許公輿詐稱桂陽王在新亭”，不云：子顯《齊書》有異，疑北宋本尚不作“輿”。

元徽五年後，但書“迎立順帝”，而不書改元，遂令下文“二年”云云，竟無紀元。（《本紀第一·高帝上》/10頁）

議：季海按順帝昇明元年丁巳，二年戊午。

甲寅，策相國齊公曰：……秩踰三鉉。（《本紀第一·高帝上》/18頁）

校：“三鉉”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三事”。

議：季海按當是南監、毛氏所據同闕此字，南監始肥補“事”字，而諸本承其譌。尋《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爰登中鉉”，李注云“《周易》曰：鼎金鉉。鄭玄曰：金鉉，喻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鄭玄《尚書注》曰：鼎，三公象也”，是三鉉猶三公，改字非是。

其以相國總百辟。（《本紀第一·高帝上》/18頁）

校：“百辟”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百揆”。

議：季海按此上卽云“相國位總百辟”，疑南監、毛氏所據同闕“辟”字，南監始肥補作“揆”，而諸本從之耳。

壬辰，策命齊王曰：……所以大唐遜位，然與謗歌。（《本紀第一·高帝上》/21頁）

議：季海按：此用《尚書大傳·虞夏傳》“執事還歸二年，謾然，乃作《大唐之歌》”文，注：“謾，猶灼也。《大唐之歌》，美堯之禪也。”（詳陳壽祺輯校本）謗當爲謾，形近而誤也。

南齊書卷二校議

建元元年夏四月……詔曰：諸負釁流徙，普聽還本。（《本紀第二·高祖下》/33頁）

校：“本”字下各本並有“土”字，張元濟校勘記云“土”字衍。永明八年……詔放遣隔城虜俘，聽還其本。（《本紀第三·武帝》/57頁）

校：“其本”各本作“本土”。張元濟校勘記云“其本”二字不譌。

議：季海按百衲本及張元濟二校並是也。《本紀第二·高帝下》：建元二年二月甲午，詔“江西北民避難流徙者，制遣還本”。初無“土”字。各本肥增。

南齊書卷三校議

太祖長子也。小諱龍兒。（《本紀第三·武帝》/43頁）

議：季海按《金樓子·興王篇》：梁高祖武皇帝云：“齊高……謂太祖曰：我辛苦得天下，而祚不傳孫。我死龍子當得。”

原注：“龍子，齊武小名。”

建元四年三月……庚辰，詔曰：京師二岸，多有其弊。（《本

紀第三·武帝》/45 頁)

校：“有”南監本、局本作“離”。按《元龜》一百九十五作“有”。

議：季海按永明五年六月辛酉，詔曰“京師居民，多離其弊”，十年十一月戊午，詔曰“京邑居民，多離其弊”，南監本底本疑闕“有”字，故探下文補“離”字耳。百衲本與《元龜》合，是北宋本不作“離”。

六月癸卯，以司徒褚淵爲司空、驃騎將軍。八月癸卯，司徒褚淵薨。（《本紀第三·武帝》/46 頁）

校：按是年六月已改授褚淵爲司空，則此當云“司空褚淵薨”。《通鑑考異》云：“四年六月癸卯，以司徒褚淵爲司空。八月癸卯，司徒褚淵薨。《淵傳》，三年爲司徒，又固讓。四年，寢疾遜位，改授司空。及薨，詔曰‘司徒奄至薨逝’。紀傳前後各不相顧。”又按《褚淵傳》載《贈謚褚淵詔》稱“故侍中、司徒、錄尚書事、新除司空、領驃騎將軍、南康公淵”，敍淵前後官位，此爲詳正。

議：季海按六月改授，姑徇淵請，以塞其意爾。新除去薨，不過兩月，既在病中，其實未拜。《本傳》書淵薨，“時司空掾屬以淵未拜，疑應爲吏敬不？”“司徒府史又以淵既解職，而未恭後授，府猶應上服以不？”是其事也。《淵傳》錄二詔，或書“司徒”，或書“故侍中、司徒……新除司空”，文有詳略，前詔或出史家刪節，初非有所牴牾。《考異》乃云“紀傳前後各不相顧”，偶未思耳。凡授官未拜，但稱新除。此類或緣本人無意就新，或緣朝旨徒欲以爲遷轉階資之地。《高帝紀》“建元元年夏四月甲午”下已云“以司空褚淵爲司徒”，又“五月壬子，詔封佐命文武功臣新除司徒褚淵等”云云，是淵四月已除司徒，而五月猶云“新除”者，明雖有此除，其實未拜也。若二年正月仍書

“以司空尚書令……爲司徒”，則並未解司空矣。又《武帝紀》永明元年“秋七月戊戌，新除左光祿大夫王僧虔加特進”，《本傳》“世祖卽位……會遷侍中、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乃固辭不拜，上優而許之。改侍中、特進、左光祿大夫”。此皆本人不受，而稱新除也。《武帝紀》永明四年“夏四月丁亥，以尚書左僕射柳世隆爲湘州刺史”，永明七年五月“甲子以新除尚書左僕射柳世隆爲尚書令”，《本傳》“復入爲尚書左僕射，領衛尉，不拜。仍轉尚書令”。是雖未拜左僕射，而階資已不同外官，故得轉尚書令也。永明三年“夏四月戊戌，以新除右衛將軍豫章王世子子響爲豫州刺史”，亦同此例矣。

永明元年二月辛丑，以隴西公宕昌王梁彌機爲河、涼二州刺史。（《本紀第三·武帝》/47頁）

校：“涼”原譌“源”，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議：季海按三年八月丁巳，以行宕昌王梁彌頡爲河、涼二州刺史。亦云“河、涼二州”。又《列傳第四十·羌》宕昌下亦云：“永明元年，八座奏，前使持節、都督河、涼二州軍事……河、涼二州刺史……宕昌王梁彌機……可復先官爵”。並足證“源”當爲“涼”。

夏四月壬午，詔曰：……袁粲、劉秉與先朝同獎宋室，沈攸之於景和之世，特有迺心，雖末節不終，而始誠可錄。歲月彌往，宜特優降。（《本紀第三·武帝》/47頁）

校：《宋書·袁粲傳》作“宜沾優隆”，《南史·粲傳》同。

議：季海按降如降宥之降。錄其始誠，故特優降，或許修材榔，或營葬舊墓，如是而已。三人並志在傾齊，爲齊所誅，安得云“宜沾優隆”也。《宋書》、《南史》之文，若非後人所改，即休文所書，延壽所據，爲袁粲之故，曲改詔文耳。《王智深傳》：

“世祖使太子家令沈約撰《宋書》，擬立《袁粲傳》，以審世祖。世祖曰：‘袁粲自是宋家忠臣。’”又：“初，智深爲司徒袁粲所接，及撰《宋紀》，意常依依。”是休文於粲，不爲無意，下筆依依，恐不獨智深一人而已也。然子顯所錄，近得其真。

四年閏月辛亥，車駕藉田。詔曰：……六（仞）〔稔〕可期。
(《本紀第三·武帝》/51頁)

校：“稔”據南監本、局本改。

議：季海按此用《大招》“五穀六仞”之文，南監肥改，局本承其誤耳。

五年九月己丑，詔曰：……自水德將謝，喪亂彌多。(《本紀第三·武帝》/54頁)

校：“彌”《元龜》五百二作“弘”。

議：季海按弘既宋諱，《元龜》之文必不誤。今《齊書》作彌者，當緣宋本諱弘，作字不成，後印刷補，誤認是“彌”之壞字，遂徑改從“彌”耳。

六年八月乙卯，詔……賜痼疾篤癃口二斛，老（落）〔疾〕一斛，小口五斗。(《本紀第三·武帝》/55頁)

校：“賜”字上《元龜》一百九十五有“賑”字。“老落”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並作“老疾”，今據改。按《元龜》一百九十五作“老口”，疑本作“老疾口一斛”。

議：季海按所校極是。依上下文例自當有“口”字，不但《元龜》之文可證，雖“落”字下角，口字猶存。或緣奪字刻補，遂誤合作一字，而又譌其上半耳。

七年夏四月戊寅，詔曰：……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竝可擬則公朝，方櫻供設，合巹之禮無虧，寧儉之義斯在。(《本紀第三·武帝》/56頁)

議：季海按《禮志上》“永泰元年，尚書令徐孝嗣議曰：……又《郊特牲》曰‘三王作牢用陶匏’。言太古之時，無共牢之禮，三王作之，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今雖以方櫈示約，而彌乖昔典。”是當時合巹之禮，用方櫈也。尋《廣韻》四紙“彖，力委切”六下有“櫈，似盤，中有隔也。又音繩”，是其制如今之果盤。今果盤正似盤，中有隔，或以瓷，或以漆爲之。其制或方或圓。廣州華僑新村竹園崗 49 號墓出土三足格盒一件，“斂口，唇微上卷與蓋吻合，腹部淺圓，平底附三短足”。“器內分成七格，中間三格，兩邊各二格，與現在的果盒形式相似。通紐高 14.8，腹徑 28.2 厘米”。（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二期：麥英豪《廣州華僑新村西漢墓》）此器正是圓櫈，但附三短足耳。江左於嘉禮用之，或者尚沿漢俗矣。

八年八月乙酉，以行河南王世子休留成爲秦、河二州刺史。
（《本紀第三·武帝》/58 頁）

校：“休留成”毛本、殿本、局本作“休留代”，《梁書》、《南史》同。《河南傳》作“休留茂”。《通鑑》從《魏書》作“伏連籌”。又“秦、河二州”當依《河南傳》作“西秦、河二州”。

議：《周書·列傳·異域下·吐谷渾》：“自吐谷渾至伏連籌一十四世。伏連籌死，子夸呂立，始自號爲可汗。”校勘記云：“《梁書》卷五四《河南傳》‘伏連籌’作‘休運籌’，誤，又云：‘籌死，子呵羅真立’，夸呂當是稱號，其名是呵羅真。”季海按《廣韻》留在十八尤“劉，力求切”下，連在二仙“連，力延切”，留、連雙聲。成在十四清“成，是征切”，是禪三字，《切韻》作前舌面擦音，李榮擬作 ɿ；籌在十八尤“儔，直由切”下，是澄紐字，《切韻》前舌面塞音，李榮擬作 Ʌ̄，聲亦相近。（《切韻》音見李榮《切韻音系》）或擬禪母古音爲舌面濁音 Ʌ̄，則與澄紐同

讀。（見周祖謨《禪母古音考》）切韻尤，李榮擬 iu，仙擬 iɛn，清擬 ieŋ。當時方言，或失去 i, n，即 i, in 亦或相亂，故有留、連，成、等，之殊，要是一人，譯音小異耳。休、伏字形相近，必有一誤。《通鑑》從《魏書》近得其真，休其伏之譌乎？代、茂並成之形誤，當依百衲本《紀》文正之。

內殿鳳華、壽昌、耀靈三處，是吾所治製。……謂此爲奢儉之中，慎勿壞去。（《本紀第三·武帝》/62頁）

議：季海按《金樓子·箴戒篇》：“齊武帝內殿則張帷，雜色錦複帳。帳之四角爲金鳳凰，銜九子鈴，形如二三石瓮，垂流蘇珥羽，其長拂地。施白屏風，白紫貂皮褥，雜寶枕，金衣机。名香之氣，充滿其中。外謙既畢，則環而卧。”又：“齊武帝嘗於內殿環卧，令歌姬舞女，奏樂於帷幔之前。爲歡曲則拊几稱佳，起哀聲則引巾拭淚。”齊武內殿施爲，略見於此。

頗不喜遊宴、雕綺之事，嘗常恨之，未能頓遣。（《本紀第三·武帝》/62頁）

議：季海按：《皇后傳》：“永明中無太后、皇后，羊貴嬪居昭陽殿前，范貴妃居昭陽殿東，寵姬荀昭華居鳳華柏殿。宮內御所居處點畫殿南閣，置白鶯鼓吹二部，乾光殿東西頭，置鍾磬兩廂，皆宴樂處也。上數遊幸諸苑囿，載宮人從後車，宮內深隱，（《金樓子·箴戒篇》載此文“隱”作“密”。）不聞端門鼓漏聲，置鍾於景陽樓上，宮人聞鐘聲，早起裝飾，至今此鐘唯應五鼓及三鼓也。車駕數幸琅邪城，（此下文亦見《箴戒篇》）宮人常從，早發至湖北埭，鷄始鳴。”《金樓子·箴戒篇》：“齊武帝嘗與王公大臣共集石頭烽火樓，令長沙王晃歌子夜之曲。曲終，輒以犀如意打牀，折爲數段。爾日遂辭如意數枚。”又：“有寵姬何美人死，帝深悽愴。後因射雉，登巖石以望其墳。乃命布

席奏伎，呼工歌陳尚歌之，爲吳聲鄙曲，帝掩嘆久之，賜錢三萬，絹二十四匹。”又：“齊武帝時，隱靈寺雕飾炫麗，四月八日皆往往以宦闈防門。有禮拜者，男女不得同日至也。僧尼竝皆妍少，俗心不盡，或以箱籠貯姦人而進之。後爲覩伺所得，竝皆誅死。”又：“時內人出家爲異衣，住禪靈寺者，猶愛帶之如初。”是蹟未嘗不好遊宴雕綺，《金樓子》書齊武事，乃在《箴戒篇》，良有以也。子顯既曲爲之諱，宜多所刊削，《金樓子》亦殘闕已甚，故其遺事不盡可見耳。然視鬱林東昏之童昏狂狡，自不可同日而語。史稱“爲治總大體，以富國爲先”，雖未能無愧斯言，要有永明之盛，亦足書也。

南齊書卷四校議

永明十一年九月癸丑，詔東西二省府國，長老所積，財單祿寡，良以矜懷。（《本紀第四·鬱林王》/70頁）宋本卷末舊校：東西二省府國長老，一本長字作屯。（疑）

校：“老”毛本、殿本、局本作“屯”。按南監本亦作“老”，作“老”是。此言東西兩省冗官及諸王府國行事皆是勞舊，故云“長老所積”。

議：季海按毛本以下並從一本作“屯”，非是，校勘記是也。尋《明帝紀》建武元年十一月庚子詔曰：“日者百司耆齒，許以自陳，東西二省，猶沾微俸，辭事私庭，榮祿兼謝，興言愛老，實有矜懷。”是二省故多耆齒。《百官志》“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下云，“其通直、員外，用衰老人士，故其官漸替”，散騎爲“東省”，東省如是，西省可知。推之府國，又何疑焉。故云“長老所積”也。建武詔云“猶沾微俸”，與永明詔

云“財單祿寡”，故自相應。

隆昌元年七月……居嘗裸袒，著紅縠禪雜采（相）〔袒〕服。好鬥雞，密買雞至數千價。（《本紀第四·鬱林王》/73頁）

校：“袒”據南監本、局本改。按殿本及《南史·齊紀》作“袒”，亦譌。

議：季海按《金樓子·箴戒篇》：“齊鬱林王既嗣位，嘗夜中與宦者共刺鼠至曉，皆用金銀釵，以金花獸紅綸爲襦。”子顯於此紀不書刺鼠事。然於《東昏侯本紀》云“嘗夜捕鼠達旦，以爲笑樂”，豈鬱林東昏同有此癖耶？又禪下可著頓號。

壬辰……出西弄，殺之。（《本紀第四·鬱林王》/74頁）

校：“殺”南監本、局本作“弑”。“弄”局本作“衙”。按弄衙音義並同。《通鑑》胡注云：“此延德殿之西弄也。”

議：季海按《廣韻》四絳：“巷，街巷。……胡絳切三。衙，上同，亦作鄉”，是“衙”即巷字。《說文·麗部》：“麗，里中道，从麗，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巷，篆文从麗省。”《唐韻》：“胡絳切”，此《廣韻》所本。《說文·艸部》：“弄，玩也。从艸持玉”，《唐韻》：“盧貢切”，《廣韻》一送音義並同，是唐宋相承衙、弄音義並不同也。故宮博物院景印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巷，胡降反，（李榮《切韻音系》單字音表江攝匣紐絳二）弄，盧貢反，（李表通攝來紐送一）是王、孫二讀並同，蓋上承陸生《切韻》之舊，然古音衙、弄並在東部，其爲一名孳乳，又可知也。《切韻》絳、送異讀者，正段君所謂：“降巷雙邦龐厖字，今韻析爲江絳韻，即第九部轉入第十部之音也。”大氏當時衙、巷字已轉如十部呼之，故不知江左言弄之即衙、巷古音之遺，遂別書作弄爾。然今吳語弄、巷並行，雖尋源莫二，而撫事已殊，蓋江左人語，已自如此，學者貴通古今，便當究其源委也。子顯書